（上接 121 版）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heinhold & Mahla GmbH	参股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40%	91310115MA1K4J67E6K
法人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5%	913101573456561716
法人	上海外高桥森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10115MA1HB83C6N
法人	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10115MABW3CGX55
法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10000607203867F
法人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000133739634U
法人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10000133721477C
法人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91310000747631820C
法人	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1157616037624
法人	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000132248761Q
法人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000133470692XF
法人	上海新发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000132219410X8
法人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913101156306047223F
法人	三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不适用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船外高桥邮轮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Rheinhold & Mahla GmbH	128,212.57	87,117.80	41,094.77	124,279.82	-324.23	112,720.70	73,771.97	38,957.73	109,138.08	-3,258.96
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发展有限公司	71,713.15	28,335.67	43,377.48	9,645.94	32.04	76,681.27	33,322.32	43,358.95	8,643.16	-1,998.14
上海外高桥森英置业有限公司	345,389.49	212,535.47	132,864.02	5,008.54	-3,256.02	353,602.65	217,479.62	136,123.04	43,786.99	7,495.17
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370,544.52	252,017.12	118,527.40	53.94	-31.150	342,744.15	223,905.24	118,838.91	53.94	-600.67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94,383.82	217,418.87	376,964.95	44,001.36	14,697.04	650,391.39	228,323.16	422,068.24	48,292.70	21,585.1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317,884.68	197,868.75	120,015.94	34,357.51	8,005.31	280,512.16	129,726.46	150,785.70	36,465.77	9,652.2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874,842.39	602,141.88	272,700.52	61,014.96	11,373.37	775,973.90	620,683.92	155,289.99	67,276.65	17,837.64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70,879.61	2,819.34	68,060.26	8,330.55	19,724.34	67,677.22	2,365.68	65,311.54	8,620.88	15,764.98
上海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7,340.36	3,356.87	3,983.49	10,991.96	3,233.49	7,141.60	2,253.27	4,888.33	12,561.81	4,138.33
上海新发展进出口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9,062.92	19,001.06	10,061.87	59,540.07	6,672.75	21,022.16	11,006.63	10,016.53	49,686.58	6,637.41
上海外高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986.36	12,464.38	4,531.98	20,888.33	255.67	14,500.32	10,224.01	4,276.31	20,306.14	36.18
上海新发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795.10	9,180.06	-384.96	27,325.92	-906.96	9,738.43	9,214.43	524.00	26,285.00	-2,091.84
上海三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36,888.38	25,952.92	10,935.46	147,532.16	3,404.58	45,717.90	32,998.49	12,719.42	164,469.12	5,188.54
三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714.30	638.30	2,076.00	358.29	167.58	3,082.51	1,127.63	1,954.87	340.12	212.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参股公司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预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总额为42.6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6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2%和27.3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7,468.5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发行发行费用	2,708.6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4,759.8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5,424.91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8,7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0.4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895.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与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11）。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0800968886	11.64	使用中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900008806	12.09	使用中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1309290069416b0	115.44	使用中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76290180800895236	14,192.39	使用中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448188723692	6,563.75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8,544,000.00元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01,886.79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25-019）。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98,000.00	28,785.46	27,904.39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4月23日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78,700.00	46,163.27	44,565.72	2025年5月9日	2025年4月23日	
F9C-95#厂房项目	89,453.49	23,384.29	23,384.29	2025年5月6日	2025年4月23日	
补充流动资金	74,240.00	-	-			
合计	340,393.49	98,333.02	95,854.4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50,3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0日	2025年7月2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8,7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323期5天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	2025-9-15	2025-9-18		800.00	1%-1.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8天	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2025-8-28	2025-11-28	2025-11-28		1.00%-1.75%	109.3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128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5-12-5	2026-3-18		10,000.00	1.00%-1.7%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	3,621.00	2025-9-10	2025-12-11	2025-12-11		0.60%-2.5643%	5.4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	3,479.00	2025-9-11	2025-12-13	2025-12-13		0.50%-2.5745%	22.8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29.00	2025-12-22	2026-3-16		4,029.00	0.60%-2.625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	3,871.00	2025-12-23	2026-3-18		3,871.00	0.50%-2.635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外高桥集团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外高桥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外高桥董事会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24.9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42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发展H2地块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6,485.53	56,485.53	56,485.53	42,056.86	42,056.86	-14,428.67	74.46	2024年4月/6月（注1）	-1,379.18	否（注3）	否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7,007.90	47,007.90	47,007.90	46,104.51	46,104.51	-903.39	98.08	2024年8月（注2）	-2,794.74	否（注4）	否										
F9C-95#厂房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735.10	67,974.47	67,974.47	43,971.57	43,971.57	-24,002.90	64.69	预计2026年6月（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4,240.00	73,291.97	73,291.97	73,291.97	73,291.9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7,468.53	244,759.87	244,759.87	205,424.91	205,424.91	-39,334.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新发展H2地块已于2024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止报告期末，部分建设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条件，故累计投入进度为74.46%。

注2：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截止报告期末，部分建设款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条件，故累计投入进度为98.08%。

注3：根据《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新发展H2地块T+1年预计效益为-511.89万元，实际效益为-1,379.18万元。该项目为非定制项目，正处于招商引资阶段，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签约率为52%，出租率49%。

注4：根据《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T+1年预计效益为-2,512.62万元，实际效益为-2,794.74万元。该项目原经营模式为整租方式，现因客户需求产生变化，原客户于9月28日退租并支付违约金88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项目签约率为10%，出租率为8%。

注5：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募投项目“F9C-95#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注6：“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7：“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8：“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648
公司简称	外高桥
公司名称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报告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进行编制，同时结合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上海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ESG指标体系（10版）》、上海市开发区协会（产业园区ESG信息披露指南）等标准与指南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公司领导班子－ESG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ESG工作小组负责本议题ESG信息收集整理、指标统计和报送工作，根据公司整体要求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收集、报送并确认相关素材。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每年度审议相关议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是ESG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公司ESG战略、目标、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审议和批准ESG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研究、指导、统筹公司ESG工作，监督、检查、评估公司ESG工作的落实情况，审阅ESG报告；公司领导班子为公司ESG管理层，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目标、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制定公司ESG工作计划、激励及考核制度等，监督职能部门开展ESG工作；ESG工作组为执行层，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工作组分为环境、社会、治理三个专项小组，负责制定及完善ESG专项管理制度，与利益相关方沟通，本议题ESG信息收集整理、指标统计和报送工作，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投资者	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股东权益保护 规范信息披露 投资者关系管理	及时披露经营信息 召开业绩说明会 提升股东回报 发布公司公告 畅通沟通渠道
政府及监管机构	响应国家及上海发展战略 促进行业发展 依法合规经营 国企党建要求 遵守商业道德	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接受检查和监督 合规管理 党建引领 加强廉洁监管
客户	提升产品质量 优化客户体验 畅顺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管理 客户满意度调查 专业化服务
员工	保障员工权益 员工成长与发展 关爱员工	职工代表大会 薪酬福利 人才培养 文体活动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供应链管理 诚信友好合作 反贪腐	阳光采购 供应商评估
环境	绿色环保 节能减排 节约资源	绿色理念 绿色建设 绿色技术创新
社区和公众	助力城市更新 社会公益 共同富裕	产城融合 公益捐助 志愿者活动 乡村振兴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产品与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国家/上海市战略响应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员工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7	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员工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9	推动产业集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0	ESG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科技创新与技术研发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4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供应链安全与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6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7	污染物排放与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8	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9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20	环境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21	绿色建筑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6-00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06）。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并授权如下：

（一）2026年度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度业务计划，年内融资计划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财务公司借款、内部借款）：

1.有息债务融资：年度融资额度需求为347.40亿元；

（1）公司本部：2026年度融资额度需求为225亿元（含直接融资金额），其中涉及直接融资的项目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直接融资额度范围内实施。

（2）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融资额度需求为122.40亿元。

2、开立信用证、保函、银票等其他授信业务：2026年相关业务额度需求预计为45.95亿元。

（二）2026年度融资事项授权

对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部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财务公司借款、内部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银票等）授权如下：

1、有息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本部及控股公司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财务公司借款、内部借款等融资业务）

（1）公司本部：在等值人民币225亿元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控股子公司：在等值人民币122.40亿元内，授权各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指定人批准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上述有息债务融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开立信用证、保函、银票等其他授信业务：

（1）公司本部：在等值人民币3.98亿元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控股子公司：在等值人民币41.97亿元额度内，授权各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指定人批准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在上述开立信用证、保函、银票等其他授信业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3、授权期限

上述融资事项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相应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2026年对外借款计划

向上海浦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等额人民币8亿元的股东借款，借款期限3年，截止日至2029年10月29日，利率不高于可参考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指定人在2029年10月29日前决定并签署向浦隽公司提供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临2026-010）。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80亿元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为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债券或非标准化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保险债权计划等产品。

（一）发行方案

1、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开或非公开）、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不超过10年期，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CMBS）、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票据（CMBN）、保险债权计划等不超过18年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中票不超过5+N年期。

2、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需要，并遵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增资出资等。

3、发行成本

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金额

各类产品的单独发行额度均在审批机构认可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各类产品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发行各类债券类产品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长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具体品种；

2、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用途；

3、授权董事长决定每次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具体条款以及